**项目编号：HNYZ-20245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智慧化** **VTE 防控系统采购**

**采购人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八月**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房 联系方式：0898-68511162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bookmark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bookmark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bookmark7)

[三、获取采购文件 2](#bookmark8)

[四、响应文件提交 3](#bookmark10)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3](#bookmark12)

[六、公告期限 3](#bookmark14)

[七、其他补充事宜 3](#bookmark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bookmark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bookmark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bookmark22)

[一、总则 7](#bookmark24)

[二、磋商文件 8](#bookmark26)

[三、响应文件 9](#bookmark2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bookmark30)

[五、磋商 14](#bookmark32)

[六、评 审 15](#bookmark34)

[七、质疑和投诉 19](#bookmark36)

[八、成交信息公布 19](#bookmark38)

[九、授予合同 19](#bookmark40)

[十、其他 20](#bookmark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bookmark44)

[一、 项目概况 22](#bookmark46)

[二、 项目需求 22](#bookmark48)

[三、服务要求 22](#bookmark50)

[四、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28](#bookmark52)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28](#bookmark54)

[六、其他要求 29](#bookmark5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0**](#bookmark58)

[前附表 30](#bookmark60)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31](#bookmark62)

[详细评审标准 32](#bookmark64)

[正文部分 34](#bookmark6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bookmark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bookmark70)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3](#bookmark72)

[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44](#bookmark7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bookmark76)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bookmark78)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8](#bookmark80)

[六、 联合体协议书 49](#bookmark82)

[七、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50](#bookmark84)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2](#bookmark86)

[九、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53](#bookmark88)

[附件 2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54](#bookmark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智慧化 VTE 防控系统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 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2024501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智慧化 VTE 防控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o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o询价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 天内交付安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 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 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 ”相关证明材 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 ”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 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 见附件 1）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 *起不得少于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注：以上资料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 *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儋州市人民政府网、海南西部中心医 院官网

2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 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址：儋州市

联系方式：王先生 0898-23835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联系方式：陈文婷、刘安琪、陈燕 0898-68511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婷、刘安琪、陈燕 电 话：0898-68511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 *”标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总则** |
| 第 2.1 款 | 采购人 |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
| 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第 2.8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第 5.2 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 答疑会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二、磋商文件** |
| 第 12.2 款 | 样品/演示 | 本项目不涉及 |
| 第 7.2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 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
| 第 9.1 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第 9.2 款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三、响应文件** |
| 第 13.1 款 | 响应报价的规定 | 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 |
| 第 13.2 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第 14.1 款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第 16.1 款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o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汇至：/开 户 行 ：/ 账 号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 17 款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 15.1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 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 20.1 款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第 20.1 款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六、评审** |
| 第 23.1 条款 |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 |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0 名，其他专家 3 名 全部随机抽取。该竞争性磋商小组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 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 第 26.1 款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七、质疑和投诉** |
| 第 31.1 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联系电话：0898-68511162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
| **八、成交信息的发布** |
| 第 32.2 款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 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第 32.3 款 | 发布媒体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九、授予合同** |
| 第 34.1 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 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十、其他** |
| 第 37.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 38.1 款 |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 道 |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 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 ”相关 证明材料的，提供“负责人 ”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成交供应商 ”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磋商小组 ”是指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 “货物 ”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 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 ”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 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8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符合《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仍可接 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2.9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 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 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 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 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 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 ．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 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 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 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 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 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 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询问，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 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 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应及时关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1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 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1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

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 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联合体协议书

(8)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0) 最后磋商报价（单独准备，不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12.2 样品（演示）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和/或“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有关规定。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 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所有的实质性 内容并受其约束。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5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 选方案的除外）

12.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2.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 高限价的)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应在第六章【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 ”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 ”，且未按本章 第 19.1 款要求标注“修改 ”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 ”中的总报价的，应 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第六章【磋商分项报价表】等相关内容。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 影响响应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已承担。

13.7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4.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14.3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 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 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磋商保证金（如 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 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 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要明确注明“正 本 ”或“副本 ”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PDF 版和 GPZ 格式版本（如有））必须与响应文 件正本保持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 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 质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 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如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则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如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上用途需备 注“（项目名称）保证金 ”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 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16.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项目免 收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16.6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6.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 偿责任。

**17 ．联合体投标**

17.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 标。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 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7.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 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 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 负责任。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可以装在同一个或多个密封袋中，并标明供应 商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以上密封要求作为密封参考，现场仅检验响应文件密封性是否完好，密封不完 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 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

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 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 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0.3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 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20.4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 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

**22 ．磋商**

22.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 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磋商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 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2.4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 价一览表为准。

2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 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评** **审**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 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竞争性磋商小组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 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 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根据第四章【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条件要求，由磋 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

24.2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 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 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 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 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 证据。

**26 ．评审**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磋商小组决定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 容，以及样品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 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6.2 规定处理。

26.4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5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小 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 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 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 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2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27.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二 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 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 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保密及串通行为**

30.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 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30.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 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 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 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 标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质疑和投诉**

**3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3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 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成交信息公布**

**32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 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4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 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九、授予合同**

**33 ．签定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 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 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其他**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 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 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 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 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 标将被拒绝。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 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后附，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39250188000271419

**38 ．信用信息查询**

38.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8.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无需提前装订 在响应文件里）。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 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 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 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38.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VTE 包括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是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健康问题。它 是医院内获得性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尤其是在术后和长期卧床的患者中。VTE 的高发 病率和高致死率使得其预防和控制成为医疗机构的重要任务。传统的 VTE 防控手段主要 依赖于医务人员的经验和常规的临床措施。然而，这些手段存在以下局限性：

（1）风险评估不够精准，可能导致预防措施不到位或过度用药。

（2）缺乏实时监控手段，难以及时发现和处理 VTE 事件。

（3）信息孤岛现象严重，不同科室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足，影响防控效果。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智慧化医疗系统逐渐成为可能。

这些技术可以集成和分析大量的医疗数据，从而提高疾病预测、预防和管理的能力。各 国政府和卫生组织日益重视 VTE 防控，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指南，推动各级医疗机构 加强 VTE 防控工作。同时，随着医疗服务质量要求的提高，患者和社会对医疗安全的关 注也促使医院加大对 VTE 防控的投入。

智慧化 VTE 防控系统可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减轻医务人员的负担，提高医疗服务 效率和质量。例如，通过自动化风险评估和实时监控，减少了医务人员的重复劳动，使 其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关键的诊治环节。

**二、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数量 |
| 1 | 智慧化 VTE 防控系统 | 1 项 |

系统功能参数：

**1 、VTE 风险评估**

1) ▲可通过 VTE 系统实现医嘱卡控或病历卡控功能，以确保 VTE 评估率和预 防实施率等质控数据的提升，无需第三方系统开发改造。可在 VTE 系统后台高级设 置中内实现医嘱卡控或病历卡控功能的相关自定义配置功能，后台配置至少包含卡 控场景、卡控对象、卡控时机、VTE 医嘱识别等四个内容。

2) 病人入院后针对内、外科分别强制卡控和弹窗提醒方式，护理人员在规定 时间内和规定节点对患者进行 VTE 风险评估；评估后系统自动推送评估结果至医生 端进行确认；在关键评分节点（至少包含入院评分、术前评分、术后评分、病情变

化后、出院评分、转科后、周期评分）通过卡控提醒评估者（医生或护士）进行评 估或评估结果确认，评估人显示在表单上（可支持 CA 签名）。

3) 支持自定义周期性复评规则，可根据患者内科、外科、专科 VTE 风险低/ 中/高危不同等级设置不同的复评周期，满足医院对长期住院患者周期复评的要求。

4) 系统可通过一种或多种识别策略判断病人的评分节点，包括医嘱、病人基 础数据（如入院时间、转科时间、出院时间）诊断、病历信息、手术预约情况；评 分节点的分配和识别策略支持不同科室、病区的自定义配置；可配置产科专科患者 的评估节点，满足临床不同科室的评估需求。

5) ▲支持合并评估节点配置功能，可根据医院要求设置节点合并规则，若在 设定时限（可按小时时间设置）内系统识别患者处于多评分节点，可按照合并规则 合并评估提醒，临床无需重复评估；支持不同科室/病区设置不同合并评估规则；同 时不影响全院质控结果。

6) 可自定义设置评估弹窗提醒时间，1-60min 可调，满足各科室不同用户对 弹窗间隔时间的要求。

7) 评估流程管理：软件评估流程匹配临床业务流程，可选择设置不少于 4 种流程，至少包括：护士评估--护士确认，护士评估--医生确认，医生评估--医生 确认、医生评估--护士确认。

8) 量表管理字典：可根据医院需求对以下量表内容进行自由维护和更改，主 要有：量表及预防措施使用科室/病区、各量表危险因素选项、分值、判定标准、处 理措施建议、系统处理措施建议等内容；

9) 支持分科室风险评估流程方案化管理，可自定义不同科室的风险评估方案 流程，如内科手术患者评估方案（Caprini评分→手术患者出血评分→机械预防禁 忌评分→临床可能性评分）、肿瘤科非手术患者评估方案（肿瘤专科量表评分→非 手术患者出血评分→机械预防禁忌评分→临床可能性评分）、外科手术患者评估方 案等。

10) ▲系统对《医院内静脉血栓栓塞症防治质量评价与管理建议（2022 版）》 要求的免评估人群可进行自动识别，该人群未做 VTE 评分的不计入 VTE 风险评估率、 预防实施率；界面可自动识别标记免评估人群，且支持手动标记、修改免评估人群。 统计数据支持查看免评估患者列表，支持免评估患者列表导出，便于追溯管理。

11) VTE 中高危患者 24 小时内未下对应预防医嘱，将进行卡控或提醒。

12）▲支持查看评估量表修改记录，包括修改类型、修改详情、修改人、修改时 间等信息；支持在软件评估弹窗提醒界面上查看患者基础信息、评估节点、评估提醒时 间及评估原因等，至少 2 个评估量表修改记录的查看入口，方便医护操作无需频繁切换 界面。

13）▲量表智能辅助评分：系统通过识别患者评估时机后进入患者量表评估界面， 通过自动抓取检索手术、医嘱、诊断、检验检查等医疗数据，结合 VTE 评估模型通过采 用 KNN 算法，系统自动识别患者的风险因素进行AI评分，同时通过表格的形式呈现各 量表各项AI和人工评分的对比；系统需人工复核后手动点击保存\确认评分才可完成一 次评估，保证医护人员对每个患者每次评分时机的评分都是严禁准确的。

14）▲系统支持对已删除的评分记录进行查看功能，并支持恢复已删除的评估记 录。

15)系统内置多种量表，涵盖内、外、专科各科室的风险评估范围；支持不同科 室/病区调整使用不同量表；至少有：Caprini/Padua/产科专科量表/Khrona/出血风险 评分/机械预防禁忌评估/DVT/PE 临床可能性评分等。

**2 、VTE 质控管理**

1) 支持实时监控在院患者的评估指标，至少包括 VTE 风险评估率、中高危患 者比率、医生确认率、低危患者比率、高危患者比率、中危患者比率、医生确认率、 出血风险评估率、不同种类预防率、中高危患者联合预防率、评估时间达标率等， 并支持自定义显示模块。

2) 具备实时监控指标正反选导出功能：一键导出实时在院患者未做 VTE 风险 评估列表；一键导出实时在院评估未确认患者及医生列表，实时监控数据可按日期 查看，可回溯查看指定日期的实时监控数据，可查看总数据及各科室、病区数据， 便于掌握在院患者的评估和预防的实施情况和趋势。

3) 可统计各类质控数据统计模块，并且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显示模 块以及各项质控数据。

4) 可统计检查类指标质控数据，至少包含：实施 D-二聚体检测比率、实施 静脉超声检查比率、24 小时凝血监测比率、心脏标志物检测比率、床旁心电图检查 比率、床旁超声检查比率、CTPA 检查比率、V/Q 显像检查比率、肺动脉造影检查比 率、确诊 VTE 的下肢静脉超声检查比率。

5) 可统计治疗类指标质控数据，至少包含：开展溶栓治疗实施率、介入治疗

实施率、手术治疗实施率。

6) 可统计结局性指标质控数据，至少包含：VTE 发生率、相关性 VTE 发生率、 肺栓塞发生率、相关性 PE 发生率。

7) ▲可一键统计《2022 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 形成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三级医院中心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2021年版）中所要 求的 VTE 相关数据，可查看和导出数据报表。

8) 质控数据支持分院区、科室、病区、时间维度（年度、季度、月度、周、 日）条件查询数据，支持表格、柱状图、曲线图的形式查看，支持图表下载导出。

9) ▲支持查看和导出各项质控统计指标的相关患者详细数据，质控指标界面 需展示相关患者包括：所有住院患者、免评估患者、列入分母患者、列入分子患者、 未列入分子患者，患者信息需包括住院号、姓名、年龄、入院时间、出院时间、主 管医生、评估情况、预防情况、免评估描述、入院诊断、院内诊断、出院诊断、预 防措施实施情况、基础预防医嘱、药物预防医嘱、机械预防医嘱、手术等信息。

10) 可统计各评分节点的评估率和预防实施率，节点包含：入院后 24h、术前 24h、术后 24h、转科后 24h、病情变化后、出院前 24h。

**3 、VTE 评审**

1) VTE 系统内置 VTE 培训相关课件，也支持用户上传、查看、下载 VTE 临床 指南、VTE 评审、VTE 培训相关文件。

**4 、科室管理**

1) ▲用户权限配置字典：支持不同权限管理，至少须具备医生、护士、科主 任/护士长、护理联络员、医生联络员、信息科管理员、管理端(分为护理部、医务 科,包含统计查看临床科室或病区评估情况)八级权限管理，且须区分科室、病区。 各科室病区对应的科主任护士长角色用户，方便对本科室用户进行调整，对 VTE 工 作进行管理指导；支持后台自定义分配各用户权限，可分配不同用户角色不同的系 统功能权限，可按一级功能模块维度、各级功能菜单的维度来分配权限。

2) 科室用户导入功能：支持 HIS 用户同步功能、支持批量用户导入及导出功 能，

3) 支持设置医疗组，可同步HIS 医疗组信息（第三方系统接口支持的情况下） 医疗组内值班医生共享患者信息，并可对医疗组内患者评估管理，可按医疗组的维 度做质控统计；

4) ▲软件支持自定义科室病区权限申请，除系统导入外，医护支持申请院内 相关性科室病区用户权限，相关性科室病区护士长主任可查看申请列表进行权限申 请审核，并支持一键通过

5) 系统内置基础预防、机械预防、药物预防、诊断建议，支持医护人员勾选 预防措施建议，可一键复制评估结果和预防措施，便于医护人员书写；同时配套负 责接入医院 HIS 信息系统和护理文书系统的前提下，有插入引用的渠道将 VTE 风险 评估、出血风险、预防措施等相关信息一键插入在HIS 系统中的病程和护理文书的 护理评估记录中。

6) 支持评分结果预览、打印、导出PDF 文件，用于患者出院后病历归档（支 持 CA 签名显示）；支持至少三种打印方式：评分量表详情打印、评分结果打印、周 期合并打印，支持自定义打印模板。评估量表详情打印：打印各评分节点的量表详 情和结果；评估结果打印：患者在院所有评估结果汇总打印；周期合并打印：支持 同一量表多次评分结果及详情汇总在同一表单中打印，可选择 1-7 天的评分记录。

**5 、病人管理**

1) 患者可分类查看新入患者、在院患者、主管患者、出院患者，支持患者列 表形式查看，也支持患者床位卡形式查看。

2) 系统可通过颜色和图标对不同人群做标记，明显区分重点人群，标记人群 至少包含：VTE 风险低、中、高患者、免评估患者等。

3) 支持患者信息 360 °查看：支持从扫描记录、转科记录、医嘱、护嘱、评 估提醒情况、患者事件日志等多维度对患者住院期间评估及预防情况进行 360 °核 查，可对免评患者判断标准、评估确认完成时间、患者提醒状况监控进行管理，保 证数据准确性

4) 配套负责接入医院HIS 信息系统和护理文书系统的前提下，医生护士在 VTE 系统内进行相应评估后，VTE 风险评估结果和出血风险评估结果信息回传至HIS 系统和护理文书系统患者界面，支持通过颜色和图标的方式显示评估结果

**6 、系统集成**

1) 系统支持 C/S 架构，也支持 B/S 架构，满足医院不同场景使用需要

2) ▲可拓展 VTE 机械预防设备管理工作站功能，实现病人从入院到预防的数 据化管理功能。具有对预防过程实时监控与数据记录，以及异常及时报警的功能。

3) 可拓展的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VTE 机械预防设备），便于支持机械预

防的全流程云端数据化管理。

4) ▲具有静脉血栓（VTE）防控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高度可配置化数据集成：可通过 OGG 技术完成各类异构数据库的实时复 制，建立免接口的数据集成方案；通过大数据 ETL 技术将分散、凌乱、规则不一的 数据整合到一起，进行数据仓库的组织建设，支撑 VTE、数据分析与挖掘、临床决 策支持等上游产品，广泛支持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HL7、MQ 等全部通用 协议接口。

6) 支持 CA 签名对接,嵌入HIS 或护理文书， 自动登陆， 自动跳转调用 VTE 评估系统评分及确认界面。

**8、★** **配套负责接入医院** **HIS** **信息系统和护理文书系统**

**9、随访功能**

1）VTE 系统自动根据患者的 VTE 风险状态、VTE 确诊状态和出院时间生成随访任务。 可针对 VTE 不同风险人群设置不同随访周期（如出院后 2 周、1 个月、3 个月），可接 受随访任务通知及弹窗提醒

2）可按科室、病区维度、所属医生、VTE 评分等级等条件查找患者，并支持患者数 据导出

3）支持自定义随访表单内容，支持随访表单打印，随访登记页面，可展示患者基 础信息、出院医嘱等信息，快速掌握患者情况。

4）可设置随访延期填报天数、随访提醒提前几天提醒，根据医院实际随访情况灵 活处理。

5）可快捷登记患者随访执行情况、执行时间、执行详情，支持随访记录可查询， 可追溯。

**10、协助申报“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优秀单位**。

**注：1、采购需求中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者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 **和要求，则视为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厂家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 **”的字样，并非指向特定生** **产厂家或特定产品。**

**2、供应商需对以上清单中所列技术指标逐项响应。**

**三、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服务期应不少于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 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配件更换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供应商在接到买方 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 排除缺陷，解决相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 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 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对系统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 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验收**

1 ．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 按谈判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 册交付采购人。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功能、性能、相关证明文件等全部资料编制响应文件，不得有 虚假应答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功能、性能、相关证明文件等进行 委托测试或核实，如有发现与响应文件所表示存在差异或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2 ．不合格的产品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来源合法性，采购人有 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文件、 资格证书等）的原件，如发现有所不符，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 天内交付安装完成。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验收方法及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注：采购需求中标“**★**”为实质性响应项，供应商未响应视为无效响应，应予废标。**

**本项目预算金额：35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此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 **商报价包括了产品及与之配套的部署、检验、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 **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申报方案、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业绩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 1.1 款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 1.2 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
| 第 3.3 款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 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 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第 4.8 项 |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 分相同的规定 | 按第二章 26.2 条款处理 |
| 第 4.9 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 按第二章 26.3 条款处理 |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是否符合第一章【竞争磋商邀请】第2 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规定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总价 |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存在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不存在 |  |
| 8 | **结论** |  |

1 、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2、表中只需填写“ √/通过 ”或“ ×/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 ”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

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一、技术、商务部分（70 分）** |
| 1 | 技术指标 响应（40 分） | 所有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系统功能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带“▲ ”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 有一项“▲ ”不满足的扣4 分；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性指标，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40 |
| 2 | 申报方案 （10 分） | 协助采购人申报“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 设项目 ”优秀单位。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协助资质申 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团队、申报计划、协助事项、工作支 持），每项内容最高得 2.5 分，满分得 10 分。①方案内容非常完整，供应商的分析全面、合理、准确、透彻， 解决措施得当、具体、有效的得 2.5 分；②方案内容完整，供应商的分析全面、合理、准确、透彻，解决 措施较得当、具体、有效的得 1.5 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的分析基本全 面、合理，解决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1.0 分；④方案内容较差，供应商对项目的分析欠妥，解决措施一般的的 0.5 分。⑤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以本项目有实际偏差的则不得分。 | 10 |
| 3 | 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 （15 分）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 位及实施思路、项目服务计划、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项目资 料管理方案、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每项内容最高得 3 分，满分 得 15 分。①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完善，不缺漏，提供的服务优于采购人考虑， 方案描述内容完整,可行性高、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先进性高、 描述清晰程度高、逻辑性强的得 3 分；②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描述详实，提供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理 | 15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  | 解较深刻、认识透彻程度高、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有 逻辑性的得 2 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提供的服务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描 述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科学性和逻辑性的得 1 分；④方案内容缺项漏项，方案描述的内容条理不清、方案思路不清 晰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⑤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以本项目有实际偏差的则不得分。 |  |
| 4 | 业绩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日期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二、价格部分（30 分）** |
| 5 | 价 格 分 （30 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 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0 分 |
| 6 | 合计 | 100 分 |

**正文部分**

**一、评审办法**

1.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 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 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 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竞争性磋商 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 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l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l 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l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l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l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l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l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l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标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 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的 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 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2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响应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响应报价将按本章第 3.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 正。

（2）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响应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值×100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70% | 30% |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5 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 、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4.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 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 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

**六、编写评审报告**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 告。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评审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当场 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 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停止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 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乙方：XXX** **公司**

**日期：** **年** **月**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4 年 月 日**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设备）** | **产地、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合同总额**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整人民币** |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项目建设进度：设备安装协调中。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 30 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 即人民币 元整 (¥ 元），乙方向需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元整 ¥ 元），作 为质保押金，在质保期满 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这 5％质保押金。

2、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材料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 元整 (¥ 元）；

3、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乙方及时为甲方开具货款发票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售后服务**

1、整体项目提供 年的免费维护维修，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维修。

2、提供 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 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 的损失等情况，每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4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 培训资料，所有装备超过 年保修期后，五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六、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该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颁发的 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 **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调整，但应包含格式要求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

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 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 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 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 获得成交资格。

7.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备注： 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 年 月 日

\_\_ \_\_\_ \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年 龄 ：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授权

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

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

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身份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第 2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 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

无



**七、**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第二条文“项目需求 ”中的系统功能参数进行逐条响应，不得 仅以“满足 ”或“不满足 ”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第三至第六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不得仅以“满足 ” 或“不满足 ”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九、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最后报价单不需** **要放到标书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备注：

1、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3、供应商应根据此最后报价附对应的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见附件 2。

4 、最后报价应不超过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 年 月 日

\_\_ \_\_\_ \_\_\_\_